

智能建造工程系

智建系〔2022〕5号

关于印发《教学名师、专业领军人才培育年度考核》的通知

系各教学部：

为进一步做好2021年教学名师、专业领军人才培育相关工作，激励我校教师不断提高自身素质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全面提升教育教学水平，现将2021年度考核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2021年教学名师、专业领军人才培育年度考核应坚持民主公开、客观公正、科学规范、注重实绩的原则，以工作绩效为重点内容，按照规定的内容、标准、程序和方法进行，充分发挥考核结果的激励约束作用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入选我校教学名师、专业领军人才的教师。

三、考核业绩时间

考核业绩起止时间：2021年4月-2022年4月

四、考核要求

（一）教学名师、专业领军人才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填写年度考核表（考核表详见附件1、附件2），由专业组织初核，系部联合学校人事处、教务处进行考核。

（二）教学名师、专业领军人才的年度考核对照《教学名师、领军人才培养期内岗位职责》（详见附件3）中各项考核标准逐项落实。考核结果分为合格、不合格两种。

（三）各教学名师、专业领军人才请于4月30日前将年度考核表电子版材料和纸质版材料报送系教学秘书处。

智能建造工程系

2022年5月12日

抄送：人事处、教务处

智能建造工程系办公室

2022年5月12日印发